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規定

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分別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負責。
本公司相關協助執行單位應提供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參考資料，以利進行績效評估。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由執行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
一、 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二、 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三、 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四、 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執行單位於回收問卷並統計結果後，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本公司得依需求修正及調整評分之標準，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情況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內容。

本公司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